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式草案)摘要

### (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2015年4月

**声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设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本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批准;(2)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3)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

(四)本公司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形式的资金来源。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478,2608万股。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票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人数不超过8500人。

(五)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0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持股计划项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公司公告该等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七)本持股计划委托第三方管理。受托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资质的要求,并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

(八)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六年。

(十)本持股计划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未来两年每年推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十一)未来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200,000万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具体方案将由本公司另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或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还需另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报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备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计划持有人	指自愿选择参与本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由计划持有人组成
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规定的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	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三方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员工持股的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人数不超过8500人。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4月10日收市后“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市场价格为147.00元/张,与“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投资者不及时转股,投资者将承担“长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止2015年4月9日收市,已有469,820,800元“长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161,939,200元可转债挂牌交易,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在转股期内尽快转股,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至“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长青转债”可交易时间仅有三个交易日,特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在2015年4月15日前尽快转股,若债券持有人有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6、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84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7、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条第三节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长庆、赵婷

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3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辞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08万股。

本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票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478,2608万股。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478,2608万股。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参加本持股计划需报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人数不超过8500人。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再融资事项;

2、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选举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四)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权利:

1、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再融资事项;

2、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选举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五)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以下权利:

1、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再融资事项;

2、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选举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六)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以下权利:

1、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再融资事项;

2、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选举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七)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以下权利:

1、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再融资事项;

2、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选举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